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C-2017009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教室中控设备采购项目

中央财经大学

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

二〇一七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1](#_Toc484785509)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_Toc484785510)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7](#_Toc484785511)

[一、 总 则 7](#_Toc484785512)

[二、 磋商文件 10](#_Toc484785513)

[三、 响应文件 11](#_Toc48478551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_Toc484785515)

[五、 评标步骤和要求 15](#_Toc484785516)

[六、 签订合同 19](#_Toc484785517)

[七、 成交服务费 20](#_Toc484785518)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20](#_Toc484785519)

[九、 保密和披露 22](#_Toc484785520)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3](#_Toc484785521)

[第五部分 磋商货物、服务的具体需求 26](#_Toc484785522)

[一、 项目概况 26](#_Toc484785523)

[二、 规范要求 27](#_Toc484785524)

[三、 投标须知 27](#_Toc484785525)

[四、 工程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28](#_Toc484785526)

[五、 标的物投标报价 35](#_Toc484785527)

[六、 项目付款 36](#_Toc484785528)

[七、 人员及资质要求 36](#_Toc484785529)

[八、 标的物施工要求 36](#_Toc484785530)

[九、 标的物验收及交付 37](#_Toc484785531)

[十、 售后服务及培训 38](#_Toc48478553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_Toc484785533)

[一、 响应人提交文件须知 40](#_Toc484785534)

[二、 响应文件顺序 41](#_Toc484785535)

[附件1 磋商确认函 42](#_Toc484785536)

[附件2 响应函 43](#_Toc484785537)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_Toc484785538)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 46](#_Toc484785539)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47](#_Toc484785540)

[附件6 响应人货物、服务项目偏离表 49](#_Toc484785541)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要求，中央财经大学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就以下所述项目相关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邀请有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1. 磋商内容：
2. 采购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教室中控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项目编号：JC-2017009
4. 采购项目性质：竞争性磋商
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响应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天 。

履约地点： 中央财经大学学院沙河校区 。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中央财经大学教室中控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 项目预算金额：1253600元
2. 响应人资格要求：

见本文件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响应人（或响应产品）资质要求”。

1.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和办法

即日起五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教育装备网”、“中央财经大学官网”等公告信息发布页面免费下载。

1. 磋商文件接收时间及地点

2017年6月20日下午14:00至14:20

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办公楼309室。

1. 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2017年6月20日下午14:30

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实验楼308。

1. 磋商确认函截止时间

请确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于2017年6月16日15:00前传真至我单位，同时将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gzx@cufe.edu.cn，邮件主题为“磋商确认函+公司简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王老师，闫老师

联系电话：010-62288705，010-62289113

传真电话：010-62288705（可自动接收传真）

联系邮箱：cgzx@cufe.edu.cn

1. 其他

本项目其余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教育装备网”、“中央财经大学官网”等媒体发布。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采购人名称 | 中央财经大学 |
|  | 响应人（或响应产品）资质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皆可参加 |
|  | 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 | 是 |
|  | 代理商应提交资料 | 1、若本表第5项已要求，应分别提供本表第5项所列设备生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正式授权文件；  2、若生产制造厂商直接参加磋商响应的，则不得再授权代理商参加；  3、若生产制造厂商不直接参加磋商响应的，只能授权不超过1家代理商参与； |
|  | 本次采购是否需要提供厂家授权的产品或服务清单 | 是：  1、中控主机  2、电子教室软件  3、中控管理平台 |
|  |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 否 |
|  | 响应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人应答索引表 2. \* 投标函；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按规定需要年检的，年检章要清楚），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5. \* 磋商响应人的资质要求对应的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6. \* 提交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 \* 近三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及开业不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 磋商响应日前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连续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及社保中心开具的缴纳证明扫描件）； 9.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响应人在开标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由采购中心保存。采购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中央财经大学组织的采购活动。 10. \* 按照“代理商应提交资料”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11. 响应人需提供近三年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并提供使用用户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13. 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14. 生产厂商软件著作权证书 15.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响应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 1. \* 开标一览表； 2. \* 分项报价表 3. \* 响应人货物、服务项目偏离表； 4. 拟配备的项目服务团队表； 5. 项目经理需与磋商响应人存在缴纳社保关系（开标前一年内至少连续6个月）的有效证明，学习及工作履历； 6. 售后培训、维修和服务计划表； 7.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8. 磋商响应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9. 磋商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响应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项目方案及措施：  1、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2、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及措施  3、 应急预案及措施  4、项目进度表  （以上内容必须与本项目联系紧密，符合实际需求，否则会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 |
|  | 是否交纳响应保证金额 |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0元整。 |
|  |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报价或方案 | 否 |
|  | 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  | 现场踏勘 | 是，踏勘联系人：郭老师；联系电话：61776554；地点：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踏勘时间2017年6月14号上午9点；（说明：该项目涉及到现场演示环境搭建，踏勘过程除对该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踏勘外，还包含对采购人提供的演示环境进行踏勘，请响应人在踏勘过程中充分了解现场演示环境，自行测算现场演示需要响应人自行携带的设备、辅材等，以避免因设备携带不充分造成演示效果不佳影响评分）。 |
|  | 现场演示 | 是，演示时间10分钟，演示内容为中控管理平台和电子教室软件功能，展示应标中控主机、触摸屏等硬件设备，尤其是接口，演示中控主机对演示现场投影幕布计算机等设备的控制；响应人利用应标产品自行布置演示环境，演示场地提供投影、幕布、计算机。演示方式为：指定场地的现场演示。  现场演示环境搭建时间：2017年6月20号中午12点；  现场演示环境搭建地点：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实验楼；  现场演示环境搭建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62288291  环境布置工作请于磋商前自行完成。因响应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演示的，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响应截止日起计算） |
|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一览表正本1份（单独密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1份（单独密封），电子文档1份。 |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 是 |
|  | 节能环保要求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
|  | 其他事项 | 1. 本项目预算人民币1253600元，超过此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响应人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响应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存入磋商文件档案。未按规定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规定时间内允许补正）； 3.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提示：根据具体品目选取相应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磋商小组评审人员有权按照响应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判断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

注：本表中加\*项目若有实质性修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响应截止后补正。

本表内容若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的内容不一致，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1. 总 则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货物、服务的具体需求”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响应。

1. 定义

“采购人”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磋商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 磋商货物、服务的具体需求”中所述所有货物。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货物、服务的具体需求”中所述响应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潜在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1.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响应。

响应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响应。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规定的资质条件。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人提供的货物不是自己制造的，下同）响应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响应的处理规则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商应提交资料”。如果允许代理商响应，代理商应遵守下列要求：

1. 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商应提交资料”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本次磋商需要代理商提交响应产品生产制造厂商的授权，代理商应当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本次采购是否需要提供厂家授权的产品或服务清单”所列设备提供有效的生产制造厂商授权。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响应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响应，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响应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自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某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下属的唯一参加本次响应的一家已经具有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或绝对控股子公司等，若其仅仅使用其自身的资质、资格及独立名义，而非凭借了其所属的某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的授权文件或承诺文件参加响应的，该等情形下，仅需要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如实、完整地披露其自身，一切相关的责任均应当由其独立承担。
3. 某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下属的唯一参加本次响应的一家已经具有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或绝对控股子公司等，若其并非仅仅使用其自身的资质与资格，而是凭借了其所属的某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的授权文件或承诺文件参加响应的，该等情形下的授权文件/承诺文件的内容应当明确包括下列含义：其所属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法人组织所出具的表明对该子公司参加本次响应所引起的及/或相关的任何及/或所有责任，还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所引起或相关的一切责任，均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连带责任。对该等授权或承诺文件是否满足上述要求，磋商小组有权独立地判定。该等授权或承诺文件若被判定为不满足要求，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公司的响应予以拒绝；若被接受则无论该等授权或承诺文件是否存在瑕疵均应当被视为该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应当承担上述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该等情形下一旦其被接受参加响应，应当被视为或等同于该某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的直接参加，本磋商文件及其成交后所签订的成交合同还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文件等，均对其所属并为其出具了授权文件/承诺文件的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具有约束效力，其也可以直接利用该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的资质与业绩，同时有义务如实披露其所受处罚、不良记录及/或其违法纪录，不应当存在丝毫差别。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响应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身份共同响应，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如果允许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响应体应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响应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响应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响应的全权代表参加响应活动，并承担响应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及/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响应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均应具有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均应具备同类项目施工经历与业绩，在设备、人员、资金、安全、质量保证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圆满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响应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响应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响应将被拒绝。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及/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及/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采购人/任何相关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5. 响应联合体及/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及/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响应联合体及/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响应联合体及/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人/采购人/相关第三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磋商、响应、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响应联合体及/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响应联合体及/或其成员依据本次磋商、响应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人/采购人/相关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6. 联合体及/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磋商的全部相关规定。
7.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响应。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响应均将被一并拒绝。

如响应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1. 响应费用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短信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响应人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响应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响应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响应人未回复或采购人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人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人应当推定响应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响应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人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磋商货物、服务的具体需求；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前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响应人的澄清、修改等要求的提交：任何下载或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及或修改，并可以要求就货物安装使用环境的现场进行踏勘，该要求应在响应截止期5日前，按响应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

磋商文件在公告之前已经在相关媒体/网站发布公告公开征求过意见的或进行过论证的，采购人可以不再接受已经征求过意见或论证的商务或技术部分响应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响应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响应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若采购人并未统一安排踏勘现场，响应人在遵守所有相关法律的情况下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采购人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及/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若采购人决定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或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响应人发出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补充文件的发出时间、响应截止日的变更：在磋商采购的情形下，自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所规定的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五日，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截止日重新发出通知。

采购人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响应人的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响应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人和响应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 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和相关授权等外文文件，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其中，相关授权文件是外文的。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响应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磋商，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响应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实质性修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响应截止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为（A4），技术文件应与正文一致。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除不进行印制的部分外，印制部分应采用双面印刷。响应文件编目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响应人承担。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1. 响应保证金

响应人应提供的响应保证金额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

响应保证金必须采用电汇形式。

单位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开户账号：0200002909089002159；

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并在响应截止前办理向采购人上述指定帐户汇款的手续，在响应现场凭汇款复印件领取采购人有关凭据（否则视为未提交）。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保证金一律采用电汇方式退还。

在公布成交结果后，未成交的响应人请持采购人开具的响应保证金收据原件（响应截止时未领取收据的，应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注明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保证金金额，并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采购人处并办理响应保证金的退还事宜。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8：30至11：00，下午2：00至4：30，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办公楼309室；

联系电话：62289113，62288705。

成交人除持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交采购合同副本，持采购人开具的响应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1. 响应报价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响应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被拒绝。

响应人要按响应产品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签署。

响应人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其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报价一览表、响应产品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响应人自行设计。响应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

1.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响应人的责任。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5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响应文件正本授权文件必须是原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被拒绝。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文件需在签章和签字的位置填写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响应文件中授权书等非格式文件需签章的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注明签署人姓名的须签署人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响应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响应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响应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响应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响应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响应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加倍扣分、直至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6条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如果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该文档应用不可擦写的刻录光盘（CD-R）为存储介质，并在盘面标注响应人全称、项目编号和所投的包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与响应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彩色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投响应人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电子文档与文本文档的内容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报价一览表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被视为无效等不利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封面注明“正本”字样。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响应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响应人代表签字。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如果要求提交）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或响应人公章。
2. 报价一览表应单独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或响应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单独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或响应人公章。
4. 响应保证金相关材料单独密封。

如果响应人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人。

1. 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响应人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有效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响应人撤回响应的要求应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

1. 评标步骤和要求
2.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 磋商准备与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 应当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人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 本文件“响应人须知”第7-9条部分中，带\*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7. 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8.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响应文件正本的内容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报价一览表响应价格与响应文件正本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响应价格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报价一览表响应总价与分项报价之和不符，应以响应总价为准，若未注明所调整的分项报价，将按相差比例修正所有分项报价；如果报价一览表响应总价与响应文件正本报价明细表总价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响应总价为准，若未注明所调整的分项报价，将按相差比例修正报价明细表所有单价及总价。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 响应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1.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约定的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分。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1. 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 评标过程保密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响应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响应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 关于响应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该响应人被拒绝或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响应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响应人承担。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响应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1. 采购项目废标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1. 签订合同
2. 成交通知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成交人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违反25.1条、25.2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 成交服务费

本次磋商收取成交服务费人民币14000元，请响应人在测算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 处罚、询问和质疑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响应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质疑

响应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响应人已经参与响应，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若响应人认为其响应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1. 保密和披露

响应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采购人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竞争性磋商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给出分值的算数平均值。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项 目：中央财经大学教室中控设备采购项目 |
| 1. 商务部分（10分）（客观分） |
| 1. 标书质量（1分）   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0.5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得0.5分，每有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0.1分，扣完为止。   1. 实施案例（2分）   提供三年内同类项目的用户案例，每个案例为1分，最高得分为2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提供用户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1. 商务要求（2分）   满足“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的“7响应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的所有商务要求中13-14项为打分标准，满足此2项为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4、资质要求（5分）  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及以上资质，三级资质的，得4分，三级以上资质的，得5分。三级以下资质的，不得分。若响应人提供的为其他资质的，由磋商小组成员酌情给分，最高不超过3分。 |
| 1. 服务部分（20分） |
| 1、服务标准（16分）（客观分）  （1）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应包括以下服务。(13分)  a.原厂商不少于5年的售后保修服务：包括设备保修/更换服务（含原厂备件先行服务），管理软件升级服务，软/硬件设备故障定位和排除服务，软/硬件设备定期巡检和健康检查服务（频次不低于每学期一次），用户重大/特殊服务期间原厂技术人员现场技术保障服务等；满足得7分，不满足得0分。  b.原厂商不少于5年7\*24小时服务支持，严重故障时熟悉用户设备配置的技术人员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影响关键业务运行的故障，若报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则原厂商需提供必要的备用方案和设备，帮助用户恢复关键业务；满足得6分，不满足得0分。  (2) 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配备状况，满足得3分，不满足得0分。（3分）（客观分）  需指定专人为此项目执行总负责人，负责人应熟悉此类项目实施的各种设备性能及各项施工技术及工艺，具备三年及以上相关经验，提供不少于三个曾负责的同类实施案例（时间跨度不少于三年），满足得2分，不满足为0分；  在北京设有技术支持中心或售后服务团队,为此项目指定不少于1人的售后服务，提供此人曾参与或服务的同类项目（时间跨度不少于三年），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2、技术培训（4分）（主观分）  提供用户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人数的用户现场技术培训；提供相关软件、硬件说明文档、管理和配置指南手册、使用手册和故障定位/排除指南手册,根据标书要求和响应人给出的培训计划间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
| 1. 技术部分（30分）（客观分） |
| 1. 兼容性要求须全部满足，不满足的本项得0分。 2. 每条技术指标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3. 磋商应答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指标与所投原厂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不一致时，以所投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为准。 |
| 1. 现场演示及技术方案（10分）（主观分） |
| 1、现场演示（7分）  响应人需准备10分钟的现场演示，演示内容为中控管理平台和电子教室软件功能，展示应标中控主机、触摸屏等硬件设备，尤其是接口，演示中控主机对演示现场投影幕布计算机等设备的控制。对应标准及第五部分中控主机、中控管理平台及电子教室管理软件相关条款，尤其是★标记的技术参数要求。演示评价为优的，得7分，演示评价为中的，得4分，演示评价为一般的，得1分，演示评价为差的，得0分。  2、技术方案（3分）  根据前附表第9条要求及第五部分中控管理平台与其他平台对接相关要求，对响应人技术文件中重点难点分析、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平台对接计划等内容进行评价，项目方案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清晰、进度安排是否合理保证是否到位、平台对接计划是否详尽可行等方面，横向比较，优秀得3分，一般得1分，较差得0分。 |
| 1. 价格分（30分）（客观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 |
| 1. 总分计算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给出分数的算数平均值。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部分 磋商货物、服务的具体需求

本部分所述带★标记的实施和服务等要求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的将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计划对沙河校区102间多媒体教室的中控系统进行改造，更新教室中控设备及中控管理平台。教室原有投影机、幕布、功放、音箱等设备暂不更换，所有更新的设备需与教室原有设备对接，并兼容未来可能更换的通用教学设备。

每个教室通过中控主机将本教室计算机和其他外部设备联接成一个整体，实现本地控制和远程控制。更新位于东区学院5号楼108的中控室的中控管理平台，实现远程控制和监测各教室的所有设备状态，实时监控反馈并可做出预警提示，能够记录设备问题及维修情况，并完成按照用户自定义条件的数据统计结果，以帮助用户制定设备管理及采购维护计划。支持多级中心多级级联，支持C/S或B/S架构，支持用户和权限的自定义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按不同楼宇不同房间不同设备类型等设置查看或控制权限。

与新建的监控系统进行整合，能够在中控系统直接查看单间或多间教室状态、支持直接通过中控系统直接投到电视墙。与新建的广播系统进行整合，能够实现中控设备未开启时及所有设备运行中教室中控室的音频对讲，能够通过中控管理平台直接呼叫各教室。

本项目工程范围包括102间多媒体教室中控系统改造方案设计、与监控系统的整合、设备供应、文档和设计图制作、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投标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及附件的供应、配合监控系统等其他系统的安装调试及整体测试。

（二）功能需求描述

1.教室中控功能要求

（1）教师讲桌为教师操作的唯一区域，讲桌上设置中控控制屏，实现一键上下课、音视频信号源切换、音量控制、幕布投影的单独开关；讲桌单独设置电源面板；设有呼叫对讲设备，可以独立于中控设备与中控室进行实时对讲，通话质量清晰无杂音，无延迟。

（2）中控设备处于锁定状态时除呼叫外不能进行任何操作。解锁后可通过一键上课实现在指定时间内时序开启电脑、投影、电动幕布、功放等通用教学设备，一定时间未有操作自动时序关闭设备，等候时间可在管理平台自由设定。一键下课可实现设备时序关闭，各项设备包括电脑要实现软关机。支持中控室远程开关机及远程接管教室电脑进行技术支持。

（3）与现有设备无缝对接，在教师讲台预留220V电源、HDMI、VGA、USB、3.5mm音频等接口，用户可自带笔记本电脑，通过中控系统与音视频周边产品控制，并能将视频、音频信号通过中控输送到教室通用教学设备。

（4）用户可与中控室实时双向交流；以各教室为信息点实现本地教室公共扩声。

（5）中控主机能对自身进行诊断，自我进行系统恢复。

（6） 预留支持实现未来课程录制模块、无线互动教学模块、能源节能模块的拓展需求，避免重复和冗余建设。

2.中控室功能要求

（1）可通过中控主机查看全校所有多媒体教学设备运行状态并进行远程控制，可以设置定时功能，如指定时间时序批量解锁设备中控；可提供资源信息如：设备运行状态、维护信息、损耗情况、教室预约、远程协助请求等。

（2）架设服务器（服务器由采购人提供），建立数据库，记录所有设备操作信息和设备运行状态，根据甲方要求自动生成分析报告功能；预留课程录制和无线互动教学模块的拓展需求。

（3）所有教室内摄像头画面的捕捉、显示，并能实时拓展到电视墙上。

（4）102间教室同步音视频直播功能，接入信号源包括但不局限于HDMI、3.5mm音频，预留充分的接口，确保在四六级考试中稳定放音。

（5）可接管教室计算机，实现远程技术支持；

（6）兼容现有中控主机及市场主流中控主机。

1. 规范要求

多媒体教室中控系统改造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必须遵守中控系统、监控系统建设方面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和规范，以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其他技术条件和要求、相关材料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以下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低于最近公布的国际或国内最新标准时，应按最新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选材，并提供与之相应的技术标准。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8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07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YT253-88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GB 50312-2007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00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GB12663-90

《视听、视频和电视设备及系统维护操作的安全要求》IEC574-7/GB12641

1. 投标须知

响应人须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器材、线缆、附件及一切相应材料的供应、运输、储存、安装、调试、开通、培训直至通过验收交付招标单位使用，并承担售后技术支持和保修责任。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凡系统正常运行应该具备的功能和设备及配件，均应包括在本工程范围中。

响应人应提供系统配置设备材料明细清单、项目投标报价、保修内容等。

响应人应提供系统连接图等设计图纸。

1. 工程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中控主机 | 功能要求：  ★1.实现与现有教学设备无缝对接，支持教师机、自带笔记本电脑的HDMI信号、VGA信号的接入，预留支持移动教学终端信号的接口。支持显示器与投影机同步或异步显示功能；当使用笔记本时，设备支持HDMI与VGA信号自动识别，自动调整相关设备状态，每路HDMI信号输入都支持HDMI自带音频输入，并且支持独立的音频信号输入功能，实现对授课话筒和电脑音量的分别控制。  ★2.支持中控室锁定和解锁教室中控，可按课表时间设定自动解锁和锁定时间。  ★3.支持液晶触摸屏，功能清晰简明，操作简单方便，支持一键开关设备，支持电脑、笔记本、展台等信号源的一键控制，支持音量控制，支持面板开计算机功能，面板支持状态指示，方便使用者了解当前状态及操作结果；面板支持锁定，可实现开放式讲台管理模式；  ★4.点击“一键上课”实现时序开启教师机电脑、教学投影、降下电动幕布、开启功放等通用教学设备，投影机默认接入教师机信号；点击“一键下课”，时序关闭功放、教师机、投影、升起投影幕布；所有设备实现软关机。  ★5.对讲系统独立于中控，中控系统锁定或关闭状态时，亦可通过对讲寻求管理员帮助。  ★6.支持电动幕控制，可设置幕布联动控制时间，在幕布下降或上升到位时自动停电，防止因幕布限位开关失灵而造成幕布损坏，支持双投影幕控制；  7.画面冻结：支持投影机屏幕冻结功能，可以冻结当前画面，冻结后，投影屏幕保留冻结时的画面，电脑可以做其它操作而不影响屏幕显示。  8.板书功能：执行板书功能时，系统不关闭投影机，但投影机不显示任何画面，同时升起幕布，老师可以使用整个黑板，在需要使用投影机时可以一键恢复正常使用状态，无需频繁开关投影机；投影机在执行板书状态时，系统进入低功耗工作模式。  ★9.支持投影机灯泡用时检测，统计真实的投影机灯泡用时（设备菜单显示的时间）。  10.支持设备防盗报警功能，支持投影机断线或讲台门被撬等非常规情况的报警检测功能。  11.投影机电源和计算机电源具有延时关闭功能，保证设备正常自动关机后断电，延时时间长短用户可自定义；  12.中控联动控制功能，用户可根据使用习惯设定联动模式，设置灵活；  13.支持互联互通，设备可支持其它厂商控制平台管理，实现与其它管理平台对接互联，保证设备与其它管理平台的通用性和扩展性。  技术参数：  VGA输入≥4路  HDMI输入≥4路  HDMI输出≥2路  AV输入接口≥4组  AV输出接口≥2组  RS-232接口≥4路（1路可编程）；  I/O接口：≥5路；  网络接口：≥6个10/100M；  设备电源：≥1路；  计算机电源：≥1路；  投影机电源：≥1路  幕布控制：≥1路  ★必须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加盖公章）  提供原厂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制造厂家ISO9001、产品3C认证（加盖公章） | 102 | 台 |
| 2 | 分控继电器 | 功能要求：  ★1.实现对2组或2组以上的投影幕自动升降控制  2.支持手动控制按钮，在网络故障时可手动控制回路开关  技术规格：  ★支持Tcp/IP协议，Tcp Client 和 Tcp sever 两种模式工作  ﹡支持120-240伏50/60 Hz照明和运动负荷 | 22 | 台 |
| 3 | 墙面/桌面触摸屏 | 功能需求  ★1.支持自定义UI屏幕控制界面设计  2.可以中英文跳转界面，界面可更改，未来增加设备后不用更换面板  ★3.支持面板锁定，锁定界面可定制，可显示提示信息或操作说明等应用；  ★4.实现对授课话筒的音量控制和电脑音量的分别控制。包括音量的加减，静音，操作界面简洁。  ★5.页面设计简单美观大方，符合实际使用及采购人需求。技术规格：  可编程TFT液晶显示屏，尺寸≥8寸，分辨率≥800\*600（支持90度旋转）  内置RTC时钟，支持日期及时间显示，支持管理平台校时  指取设备:触摸  配置蓝牙功能 | 102 | 台 |
| 4 | 电子教室管理软件 | 1．兼容性要求：支持虚拟化桌面（VMware View），支持Windows系列操作系统（WinXP、Win7、Win8，32位和64位）。  ★2.授权要求：不小于100并发用户许可，支持单台授权服务器集中授权，支持网络在线激活方式。  3.功能要求：  ★（1）屏幕广播：将教师机屏幕和教师讲话实时广播给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  （2）学生演示：教师可选定一台学生机作为示范，由此学生进行操作示范。  （3）屏幕录制：教师机可以将本地的操作和讲解过程录制为ASF录像文件，可以用 Windows 自带的 Media Player 直接播放。学生端接收教师端广播的时候可以自动录制教师机广播教学的过程，课后可以重复观看学习。  （4）文件分发：允许教师将教师机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起发送至生机的某目录下。目录不存在自动新建此目录；盘符不存在或路径非法不允许分发；文件已存在选择自动覆盖或保留原始文件。  ★（5）屏幕监视：教师机可以监视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机的屏幕，教师机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屏幕。可手动或自动循环监视。  （6）电子点名：提供点名功能，支持保留学生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  ★（7）学生限制：可对学生机设置上网策略、应用程序策略、USB口、网络打印机和光驱使用策略，并支持对不同学生设置不同策略，查看当前的学生策略，上网限制支持多浏览器，IE、Chrome、QQ、Firefox、360等都可以限制。  （8）学生端属性查看：教师可以获取学生端计算机的名称、登录名和其它常用信息，并可以列出学生端的应用程序、进程和进程 ID，教师还可以远程终止学生端的进程。  （9）系统日志：显示和自动保存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关键事件，包括学生登录登出，资源不足，提交文件等。  ★（10）黑屏肃静：教师可以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来禁止其进行任何操作，达到专心听课目的，教师可自定义黑屏的内容与图片。  ★（11）远程命令：可以进行远程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远程关闭所有学生正在执行的应用程序功能。  ★（12）分组管理：教师可以新建，删除，重命名分组，添加和删除分组中的成员，设置小组长。分组信息随班级模型永久保存，下次上课可以直接使用保存的分组。  ★（13）自动锁屏：通过网卡的是否激活来锁定屏幕，避免学生拔掉网线违反纪律。  （14）多频道教学：支持多达32个频道的划分，一个教师可对单个班级或多个班级同时上课；多个教师可同时对多个班级进行不同内容的教学。  （15）防杀进程：学生端程序运行后，防止学生通过任务管理器结束学生端程序进程来脱离控制。  （16）请求帮助：学生端遇到问题可请求帮助，教师端可远程遥控帮助学生解决问题。  （17）远程消息：教师与学生能够使用远程消息进行交流，并可以允许和阻止学生发送文字消息。  （18）视频直播：通过USB摄像头将教师的画面实时广播到学生机，达到更形象的教学效果，具有引导客户选择视频设备的提示画面，以便客户快速完成摄像头设备的设置。  ★（19）语音广播：将教师机麦克风或其他输入设备的声音广播给学生，教学过程中，可以请任何一位已登录的学生发言，其他学生和教师收听该学生发言。  ★（20）语音对讲：教师可以选择任意一名已登录学生与其进行双向语音交谈，除教师和此学生外，其他学生不会受到干扰，可以动态切换对讲对象。  ★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内原厂软件免费更新升级，永久使用许可。 | 100 | 点 |
| 5 | 中控管理平台及平台整合 | 功能需求：  ★1..软件需要支持WIN7、WIN8及Windows Server多种操作系统运行；基于TCP/IP网络的多媒体教室管理系统,支持设备远程状态监视以及设备控制功能：包括监控视频、中控、电脑、投影、电子锁等；  ★2.通过中控管理平台远程操作集中控制管理所有教室中控系统，教室内可以通过多媒体中央控制系统的人机交互界面，即桌面触摸屏，进行设备操作。  3.中控管理平台除可以实现教室本地所有的操作外，还可以实现管理功能，如授权、监测、协助、统计、查询、报警等功能。设备操作可以实现批量、分组、定时等远程操作。  ★4.开放协议控制。中控主机可接受其他管理平台软件的控制，中控管理平台可控制其他厂商的网络中控设备。  ★5.控制管理权限灵活可定制，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按楼号、房间号的控制授权。  ★6.管理平台与教室中控设备通过TCP/IP实时通讯，系统的主界面可以实时反映系统中所有设备的工作状态，界面需包含了每个教室多媒体设备的相关信息：中控在线状态、电子锁状态、投影机状态和计算机状态等，每个教室图标下面是对应的教室号可根据用户需求自由命名。操作者看到所要了解教室号的图标，就能一目了然该教室多媒体设备当前的工作状态。在设备出现异常情况，系统可以自动提示，生成预警信息，上传到平台。  ﹡7.管理平台的设备控制可以在集中显示界面进行，也可到各分类显示界面操作。  ★8.与监控系统进行整合，支持监听监看教室音视频信号以及摄像机控制；支持视音频录制；同时支持教室电脑桌面的实时直播，实现网络听课功能，可远程接管操作教室电脑，实现远程协助功能；支持对教室端监控云台的上、下、左、右控制和摄像头的变倍、聚焦等镜头的控制。  9.支持转播电视、DVD、录像等视音频节目，可手动或自动控制，支持多路节目同时播出；并支持教室之间课堂转播；  ★10.具有电子课表自动控制功能，能够对接教务管理系统，同时支持学校现有格式的课表导入功能，系统根据电子课表设置自动无人值守控制；  11.支持教室电脑信息统计，可统计电脑硬件配置、系统工作情况等信息，系统可以实时监测并生成报表；便于管理员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12.无需传感或亮度监测设备，直接通过TCP/IP协议实现投影机灯泡灯时、温度的实时统计查询功能，统计真实的灯泡使用情况（统计时间要求与投影机菜单显示相同，必须是真实的数据）；可生成报表；及时为管理员提供参考数据，及时发现问题，避免教学事故发生；  13.具有设备状态和维护情况记录统计功能，记录所有设备操作信息和设备运行状态，根据甲方要求自动生成分析报告；  14.支持语音对讲功能，实现管理员与教室通话，方便教室与管理中心联系，教室端通过呼叫按钮一键直达方式，减少IP电话拔号过程，方便使用；对应分控平台管理员的对讲处于繁忙时自动转接至其他分控平台或主控平台管理员;  15.支持教室中控的面板控制功能，可锁定或解锁面板，支持开放式讲台管理模式；  16.支持电视墙管理，设置电视墙显示及录像等功能；  17.支持防盗报警功能；  18.可扩展网络版录播或云录播功能；  ★19.主控平台可以支持市场主流品牌网络摄像机（包括视频服务器），并且支持控制管不少于三个品牌网络中控，便于将来的系统扩容，支持同时管理控制不少于300间教室；  ★20.在教室计算机部署电子教室软件，通过中控系统实现四六级放音；  ★21.必须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加盖厂家公章）  22.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厂家公章）  ★23.软件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24.质保期内软件平台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 | 1 | 台 |

1. 标的物投标报价

1.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做出明确响应。对设备进行分项报价，出具《分项报价表》。

2.应列出设备的调试、技术培训、验收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

3.除另有规定，投标方的价格中应包括执行和完成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支持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设备、线材及配件等工作的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后期的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4.招标设备如发生停产、缺陷暴露等问题，响应人无偿负责替换为同厂家的升级替代产品。

5.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除非采购人对设备及材料清单调整，在合同执行期间内不得变动，属包干性质。

1. 项目付款

本项目分三次付款，付款前乙方须提前将正规发票提交给甲方。

（1）首付款：合同生效且详细的实施方案甲方盖章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给投标方；

（2）二次付款：项目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整体建设及调试工作，顺利进入试运行状态后，采购人收到投标方二次付款申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45%支付给投标方；

（3）尾款：标的物正常试运行不少于3个月且故障率低于2%，整体验收合格收到投标方尾款支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总金额的25％支付给投标方。

（4）质保金：合同金额的5%，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尾款前，由投标方以汇款的形式交付至采购人指定账号。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投标方，投标方未履行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所需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投标方承担并另行支付。

1. 人员及资质要求

投标商应指定专人为此项目执行总负责人,此负责人应熟悉此类项目实施的各种设备性能及各项施工技术及工艺，全程现场负责项目的实施、推进、问题解决和沟通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各种事项，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三年及以上相关经验，提供不少于三个曾负责的同类实施案例。响应人应提供此项目执行负责人的项目实施背景情况介绍。项目实施期间，除采购人另行提出，不得更换项目执行总负责人。

1. 标的物施工要求

1.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应积极协调处理施工中与相关单位的配合工作。

2.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工程和施工进行相应的调整和修改，具体程序及细节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

3.采购人有权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管，对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单位返工，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所增加的设备等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返工所造成延期由成交单位负责。因成交单位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成交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成交单位应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

5.成交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做好施工现场地下、天花板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由于成交单位责任而引发的纠纷，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6.成交单位必须按经双方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监督，对采购人提出的工程瑕疵应积极纠正。在施工过程中，成交单位须每周向采购人汇报工程进度并提交工作周报，须对隐蔽工程和重要环节进行拍照，与工作周报同时提交。

7.标的物在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及一切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8.成交单位应承担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包括品质上的或权力上的瑕疵）。

9.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单位不得将合同述及工程转包或分包他人。

10.在施工过程中对于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采购人及与第三人纠纷或人身、财产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成交单位人员在对标的物进行施工、安装调试、维护过程中的人身、财产风险及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 标的物验收及交付

1.以工程设计、制作、安装、调试、验收、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法律、法规为标准，其余主要依据本项目技术条款以及双方共同审定的设计图纸、验收标准。本项目的验收分中间验收和整体验收。

1)本项目的隐蔽工程在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时进行中间验收。成交单位应先自检合格后通知采购人进行中间验收。中间验收合格，采购人在中间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成交单位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中间验收不合格，成交单位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再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验收。

2)本项目全部完工后进行整体验收。成交单位应在全部工程施工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将根据通知书组织采购人的相关人员与成交单位人员共同根据合同中对标的物约定的各种属性进行现场验收，同时出具验收明细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验收合格后即视为交付。

2.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生效后50个日历天内交付标的物，按楼宇错开施工，完成一栋楼再实施下一栋，保证教学使用。若在组织设计、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

1)因采购人对原方案局部更改增加工时；

2)因不可抗力因素被迫延长工时；

3)采购人未执行合同有关条款确已影响成交单位施工。

3.标的物交付使用时成交单位应同时向采购人提交以下文档资料：电缆路由图、隐蔽工程和重要环节照片、设备的产品说明书及操作说明书、出厂合格证书、设备操作与维修手册等。

1. 售后服务及培训

1.质量保证

1)成交单位需提供不少3套备用设备存放于采购人各值班室。

2)设备质量保证日期为标的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成交单位承诺对其提供给采购人的标的物整体5年保修及全免费维护，5年内每学期进行一次巡检和维护，终身免费技术支持。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方应对标的负责，对由于设计、安装、工艺和材料等方面问题而造成的任何缺陷和故障负责，负责无偿更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不合格零部件，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延长12个月（易损件除外）。

3)在质保期内，成交单位有义务立即通报自己发现的缺陷，并应免费消除缺陷。

4)在售后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只认成交单位，若成交单位委派第三方人员对标的物进行售后服务，采购人将视同为成交单位人员，成交单位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关系，一律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一概不介入。同时，成交单位必须保证，不将成交单位与第三方之间的一切矛盾带入采购人的任何场合。

2.售后服务

1)成交单位提供不少于1人不少于3年的沙河校区多媒体教室中控系统7\*12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要求技术人员熟悉中控系统操作及我校建设状况，具备不少于2年建设或售后技术支持服务经验，能够支持中控系统所有使用需求，并满足用户方要求。若工作人员不能达到用户满足，用户方可以要求立即更换技术人员，成交单位需在4小时之内响应完成。用户方不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食宿办公条件等。中标方未经用户同意不得擅自安排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做与用户方日常运维无关的工作。

2)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条件下，成交单位对设备出现的故障提供免费维修，零部件损坏及时给予更换，并由成交单位自备调试和维修工具。质保期内设备二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单位对设备进行更换。

3)在质保期内，成交单位有义务立即通报自己发现缺陷，并消除缺陷。

4)对于重大紧急故障，成交单位技术人员在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服务。

5)若因成交单位未能按合同规定执行保修条例，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服务商进行保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者，成交单位应按实际发生的损失向采购人无条件赔偿。

6)质保期过后,成交单位应提供终身及时维修服务和技术咨询，只收取成本费。成交单位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7)成交单位承诺以上服务不因服务的具体实施者（办事处、代理商或特约维修站）的变化而降低水平。

8)施工验收后，如出现由设备掉落、环保及防火材料不达标等引起的安全问题，成交单位负有全权责任。

3.培训

在安装调试完成并自检合格后，成交单位的工程师须在标的物所在地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就成交单位所提供的标的物的操作、维护、功能实现等技术问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具备独立熟练操作及一般故障诊断维护的能力。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人提交文件须知
2.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5. 磋商小组将应用响应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响应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6. 响应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7. 全部文件应按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8. 响应文件顺序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本部分约定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1. 磋商确认函：见附件1；
2. 响应函：见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按规定需要年检的，年检章要清楚）；
5. 三年无违法违纪申明、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近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6. 按照“响应人（或响应产品）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7. 业绩证明材料：（案例、合同介绍及相关证明材料）；
8.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附件4；
9.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查询结果证明文件；
10.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12. 分项报价表
13. 响应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4. 技术部分的点对点应答。应答内容应按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应答（详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15. 服务方案和项目时间安排；
16. 项目参与人员简介；
17. 技术规格响应；
18.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如响应人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响应服务项目偏离表中注明。如未附任何表示与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规范存在偏差的偏离表，则表示提供的服务与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全符合；
19. 服务网点、服务环境及路线；
20. 项目组织实施保障方案；
21. 应急预案；
22. 节能减排方案；
2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响应人货物、服务项目偏离表：见附件6；
25.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26. 磋商确认函

中央财经大学 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

本单位在认真阅读、全面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与要求的基础上，确定将于 年 月 日 点 分，在中央财经大学办公楼309室，参与中央财经大学教室中控设备采购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JC- ，特发函确认。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响应人代表）：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请确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于2017年6月16日15:00前传真至我单位，同时将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gzx@cufe.edu.cn，邮件主题为“磋商确认函+公司简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联系人：王老师，闫老师

联系电话：010-62288705，010-62289113

传真电话：010-62288705（可自动接收传真）

联系邮箱：cgzx@cufe.edu.cn

1. 响应函

致中央财经大学：

（响应人全称）授权（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参与信息系统建设相关政府采购活动，符合《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javascript:;)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通知要求。

我方承诺：如果本项目属于《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中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情形，我方响应产品均为国产产品。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时，响应将被拒绝。

我方承诺：报价一览表或响应书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的实质性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我方知道：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我方承诺：与为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我方承诺：采购人或采购人有对响应人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核实原件的权利，如发现响应人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人将取消响应人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位置将被其他响应人依序替代。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代表姓名：

响应人代表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不得对本响应函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央财经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人住址）的（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中央财经大学教室中控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响应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委托书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该表，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需应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没有分包的项目本栏可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说 明 |
|  |  |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式可自制，若无商务偏离，请注明。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教室中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如无此项可不填写）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售后服务承诺 |
| 1 | 中控主机 |  |  | 102 |  |  |  |  |  |
| 2 | 分控继电器 |  |  | 22 |  |  |  |  |  |
| 3 | 墙面/桌面触摸屏 |  |  | 102 |  |  |  |  |  |
| 4 | 电子教室管理软件 |  |  | 100 |  |  |  |  |  |
| 5 | 中控管理平台 |  |  | 1 |  |  |  |  |  |
| 6 | 其他响应人认为会产生的费用1 |  |  |  |  |  |  |  |  |
| 7 | 其他响应人认为会产生的费用2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元 | | | 大写： 元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售后服务承诺 |
| 1 | 中控主机 |  |  | 102 |  |  |  |  |  |
| 2 | 分控继电器 |  |  | 22 |  |  |  |  |  |
| 3 | 墙面/桌面触摸屏 |  |  | 102 |  |  |  |  |  |
| 4 | 电子教室管理软件 |  |  | 100 |  |  |  |  |  |
| 5 | 中控管理平台 |  |  | 1 |  |  |  |  |  |
| 6 | 其他响应人认为会产生的费用1 |  |  |  |  |  |  |  |  |
| 7 | 其他响应人认为会产生的费用2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元 | | | 大写： 元 | | | | | |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此表应按响应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3、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表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响应被拒绝。

1. 响应人货物、服务项目偏离表

如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该表，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需应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教室中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如无此项可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指标项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